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6 以電子方式給予通知或文件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06 條規定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而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方式。

2. 通知或其他文件除可以《規例》第 206(1)(a)至(c)條所容許的交付或郵遞方式寄交外，《規例》第 206(2)條訂明，除《條例》的文意顯示用意相反外，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是以下述方式送交或提供予收件人，則亦視為已為施行《條例》而給予：

- (a) 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的傳送方式，傳送至收件人最後為送件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以送交收件人，或以收件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收件人，而透過所使用的傳送方式而產生的紀錄，確定該通知或文件已如此送交；
- (b) 透過網站提供予收件人，而收件人是因為《規例》第 206(2)(a)條或第 206(1)(a)、(b)或(c)條的施行，而獲知會該通知或文件透過網站提供；
- (ba) 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規例》第 206(2)(c)條所述者除外）提供予收件人，而收件人是因為《規例》第 206(2)(a)條或第 206(1)(a)、(b)或(c)條的施行，而獲知會該通知或文件以該方式提供；或
- (c) 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的、為施行《規例》第 206(2)(c)條而供使用的電子系統，提供予收件人。

3. 《規例》第 206(2A)條訂明，除非收件人已經同意，通知或文件可用《規例》第 206(2)(a)、(b)及(ba)條所描述的方式給予該收件人，否則《規

例》中該款條文不適用。

4. 《規例》第 206(2B)條訂明，就《規例》第 206(2A)條而言，如：
- (a) 通知或文件並非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提供予收件人；及
 - (b) 收件人是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或成員（或準參與僱主或準成員），則有關事先同意的條款，須符合管理局指明者。

5.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目的是訂明：
- (a) 管理局根據《規例》第 206(2B)條指明的事先同意的條款，以及就如何收取此同意而提供的指導；及
 - (b) 核准受託人以《規例》第 206(2)(a)、(b)或(ba)條所描述的方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一般原則及運作措施的指導。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4 年 5 月—第 3 版）由 2024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0 年 10 月發出的第 2 版指引。

指明事先同意的條款

8. 管理局根據《規例》第 206(2B)條而指明事先同意的條款以及就如何收取此同意而提供的指導載於附件 A。

一般原則及運作措施的指導

9. 以《規例》第 206(2)(a)、(b)或(ba)條所描述的方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一般原則及運作措施的指導載於附件 B。該等一般原則及指導只適用於收件人是核准受託人的情況。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